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新

编号：2019-07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同意选举杨光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光裕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杨光裕先生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杨光裕先生的通知，杨光裕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